

Chapter 3

期末會計程序

一、調整

(一)意義：將會計記錄修正，使其符合實際情況，才能產生正確的財務報表。

(二)會計基礎：

1. 現金基礎：企業對各項收益與費用的發生，全以現金收付作為認定之標準。

2. 權責基礎：企業對各項收益與費用的認列，全以實際發生作為認定之標準。

(三)目前我國GAAP規定：應採權責基礎，故期末必作適當的調整，以符合會計原則「收益費用配合原則」。

二、應計帳項之調整

凡屬本期已耗之費用，及已賺得之收益，雖無實際收付，而平時未予記載，故至年終須分別予以補正做成適當記錄。

(一)應收收益：	應收收益	× × ×	
	各項收益		× × ×
(二)應付費用：	各項費用	× × ×	
	應付費用		× × ×

3-2 Chapter 3 期末會計程序

《範例》

(一)84年4月1日收到一張一年後到期之票據，面額\$200,000，週息8厘，作84年底調整與85年3月31日收到現金之分錄。

(二)84年7月1日購貨開立一張一年後到期票據，面額\$30,000，月息1分，作84年底調整與85年6月30日票據到期付款之分錄。

答：

(一)84/12/31	應收利息	12,000	
	利息收入		12,000
		$\$200,000 \times 0.08 \times \frac{9}{12} = \$12,000$	
85/ 3/31	現金	216,000	
	應收票據		200,000
	應收利息		12,000
	利息收入		4,000
		$\$200,000 \times 0.08 \times 1 + \$200,000 = \$216,000$	
(二)84/12/31	利息支出	1,800	
	應付利息		1,800
		$\$30,000 \times 0.01 \times 6 = \$1,800$	
85/ 6/30	應付票據	30,000	
	應付利息		1,800
	利息支出		1,800
	現金		33,600
		$\$30,000 \times 0.01 \times 12 + \$30,000 = \$33,600$	

三、遞延項目的調整

已有實際現金之收付，並已在帳上記載，但因尚未賺得之收益或尚未耗用之費用，故應至年終將已賺得或耗用之部分轉為收益或費用。

(一)預付費用：

《範例》

民國85年3月1日支付一年保險費\$2,400，作3/1支付與12/31之調整分錄。

答：	權責基礎（先實後虛法）	聯合基礎（先虛後實法）
	85/3/1 預付保險費 2,400	85/3/1 保險費 2,400
	現金 2,400	現金 2,400
	12/31 保險費 2,000	12/31 預付保險費 400
	預付保險費 2,000	保險費 400

(⇒)預收收益：

《範例》

民國85年9月1日收到兩年租金\$24,000，作9/1支付與12/31之調整分錄。

答：	權責基礎（先實後虛法）	聯合基礎（先虛後實法）
	85/9/1 現金 24,000	85/9/1 現金 24,000
	預收租金 24,000	租金收入 24,000
	12/31 預收租金 4,000	12/31 租金收入 20,000
	租金收入 4,000	預收租金 20,000

(⇒)用品盤存：

《範例》

本店於85年度購入文具用品一批\$2,200，到期末盤點尚剩\$500未耗用，作支付與年終調整之分錄。

答：	支付時：文具用品 2,200	
	現金 2,200	
	12/31調整時：用品盤存 500	
	文具用品 500	

《範例》

85年初帳列用品盤存\$500，該年度又購入文具用品\$3,000（借記費用），至年終尚有\$300未耗用，請作年終調整。

答：	12/31 文具用品 200	
	用品盤存 200	

3-4 Chapter 3 期末會計程序

用品盤存	文具用品
500	3,000
200	200
300	3,200

四、迴轉分錄

(一)何時作？期初作。

(二)如何作？上期期末之調整分錄對轉——借貸相反。

(三)何項調整可以作？

1. 應收收益。
2. 應付費用。
3. 用品盤存（先虛後實法）。
4. 預收收益（先虛後實法）。
5. 預付費用（先虛後實法）。

(四)為何作（目的）？

1. 應計事項：簡化帳務處理。
2. 預計事項：簡化帳務處理並使帳務處理前後一致。

《範例》

某企業84年12月31日應付水電費為\$1,200，85年1月份水電費為\$1,800，1月底全部付清，計支付\$3,000，作應有分錄。

	不採迴轉分錄	採迴轉分錄
	84/12/31 水電費 1,200	84/12/31 水電費 1,200
	應付水電費 1,200	應付水電費 1,200
	85/1/1 不作分錄	85/1/1 應付水電費 1,200
		水電費 1,200
	1/31 水電費 1,800	1/31 水電費 3,000
	應付水電費 1,200	現金 3,000
	現金 3,000	

《範例》

遠東公司部分會計事項如下：

- 83/12/ 1 銷售商品\$10,000，收到四個月期，付息12%，面額\$10,000之本票乙紙。
- 12/31 年終調整應收利息。
- 84/ 1/ 1 迴轉分錄。
- 4/ 1 本票到期，收到本息如數。

答：	83/12/ 1 應收票據	10,000	84/ 1/ 1 利息收入	100
	銷貨收入	10,000	應收利息	100
	12/31 應收利息	100	4/ 1 現金	10,400
	利息收入	100	應收票據	10,000
			利息收入	400

$$\$10,000 \times 0.12 \times \frac{1}{12} = \$100$$

《範例》

正大商店於民國84年11月1日租用房屋一棟，租期自該日起三年，並支付三年份租金\$36,000，試以先虛後實法作成下列分錄：

- (一)84年11月1日支付時。
- (二)84年12月31日調整時。
- (三)85年1月1日迴轉分錄。
- (四)85年12月31日調整分錄。

【註】迴轉分錄之重要觀點：將上期末未過期之實帳戶轉為虛帳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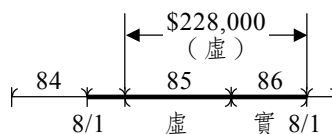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	(一)84/11/1 租金支出	36,000	(二)84/12/31 預付租金	34,000
	現金	36,000	租金支出	34,000
	(三)85/1/1 租金支出	34,000	(四)85/12/31 預付租金	22,000
	預付租金	34,000	租金支出	22,000

《範例》

遠東公司於84年8月1日預收兩年租金，全數貸記虛帳戶中，到85年初曾作迴轉分錄，借記預收租金\$228,000。試作85年調整分錄。

3-6 Chapter 3 期末會計程序

答： 85/12/31 租金收入 84,000
 預收租金 84,000
 $\$228,000 \div (12 + 7) = \$12,000$
 $\$12,000 \times 7 = \$84,000$



五、估計項目的調整

(⇒) 固定資產折舊的提列：係將固定資產之成本分攤於使用期間，故一般計算折舊額應考慮成本、殘值及使用年限。

$$\text{每年折舊額 (直線法)} = \frac{\text{成本} - \text{殘值}}{\text{耐用年限}}$$

《範例》

光復商店於85年5月1日將前日所收之期票，背書轉讓購入建築物一棟價值\$785,000，可用50年，殘值\$35,000。試以直線法（平均法）作購入及85年底計提折舊之分錄。

答： 85/5/1 建築物 785,000
 應收票據 785,000
 12/31 折舊 10,000
 累計折舊－建築物 10,000
 $(\$785,000 - \$35,000) \div 50 = \$15,000$
 $\$15,000 \times \frac{8}{12} = \$10,000$

(⇒) 應收帳款壞帳之提列：

《範例》

大安公司於84年底應收帳款額為\$56,000，84年度銷貨淨額為\$600,000，又於85年3月25日有客戶帳款\$1,800不能收回予以沖銷，又85年底應收帳款餘額\$60,000，85年度銷貨淨額\$700,000。試作有關之分錄。

答：	應收帳款餘額法		銷貨淨額法
	(壞帳率5%)		(壞帳率1%)
	84/12/31 壞帳 2,800 ^①		壞帳 6,000 ^②
	備抵壞帳 2,800		備抵壞帳 6,000